

司马贞《史记索隐》与《竹书纪年》

吴汝煜

司马迁著《史记》，对春秋战国时期“诸侯史记”的湮灭极为痛心。他说：“秦既得意，烧天下书，诸侯史记尤甚。为其有所刺讥也。《诗》、《书》所以复见者，多藏人家，而《史记》独藏周室，以故灭。惜哉！惜哉！独有《秦记》，又不载日月，其文略不具”。^①司马迁未能看到《秦记》以外的诸侯《史记》，确实是个很大的缺失。这个缺失，终司马迁之世，都无法弥补。司马迁死后大约三百六十余年，即晋武帝（司马炎）咸宁年间，汲郡人发掘战国魏襄王坟墓^②，获得大批竹简，其中《纪年》十三篇^③，是晋国和魏国的史官记载的史书。因为是用竹简写定，所以又称《竹书纪年》。这部书的纪事采用编年的方式。从远古开始^④，一直记载到战国时期魏襄王二十年为止。内容丰富，特别是关于历史年月的记载，较为详细，具有较高的史料价值。因此，历来颇受重视。晋末宋初的徐广撰《史记音义》，开始采用《纪年》所载史料来充实和印证《史记》的内容，如《赵世家集解》引徐广曰：“《纪年》云：‘魏襄王四年，改河阳曰河雍，向曰高平’。”又如《韩世家集解》引徐广曰：“《秦本纪》：惠王后元十三年，周赧王三年、楚怀王十七年、齐湣王十二年，皆云楚围雍氏。《纪年》于此亦说楚景翠围雍氏。”由于徐广所著《史记音义》早已亡佚，宋裴骃《史记集解》所引《纪年》材料也仅十几条，吉光片羽，虽云可贵，但离开这一重大发现所应起的作用尚远。至唐代开元之际，司马贞著《史记索隐》，引述《纪

年》之文，多达八、九十条。司马贞自认为是司马迁的后人，尝称：“家传是书，不敢失坠。”撰为《索隐》，旨在“探求异闻，采摭典故，解其所未解，申其所未申。”^⑤《纪年》为他“探求异闻”提供了根据，因此采摘颇勤，考较甚密。司马迁所抱的终身遗憾，迨《索隐》出而稍稍可释。

《索隐》所引《纪年》的材料，都经过一番分析、比较和研究，无论是抄录原文，还是隐括大意，遇有异同，一般都能断以己意。它对《史记》的作用，主要有三。

一、在时间、人物、事件等方面充实了《史记》的内容。

司马迁写史的态度十分认真。他对于没有把握、未加考信的资料，往往弃而不录。从《史记》的行文中，常常可以发现他用笔的谨慎，如《越王勾践世家》：“勾践卒，子王颺与立。王颺与卒，子王不寿立。王不寿卒，子王翁立。”这一连串的“卒”与“立”，都没有年代。是司马迁偶然疏忽吗？不是的，主要是因为越国地远国小，春秋之初，与中原诸国来往很少，史籍失载，略无世系。勾践灭吴，越始强盛，列国史官注意著录越事，但秦火之后，“诸侯史记”荡然不存。“独有《秦记》，又不载月月。”司马迁的这种苦恼，典型地反映在上引《越世家》的一段史文内。《纪年》的出土，使司马迁当年无法搞清楚的问题部分地得到了解决。《索隐》一书，于时间的记载，最为注重。如上述四王的卒、立年分，《索隐》一一为之补入。“勾践卒”下，《索隐》引《纪年》云：“晋出公十年十一月，于粤子勾践卒。是为莢执”。按《纪年》对于春秋之事，以晋国纪年，晋灭，以魏国纪年。晋出公十年是公元前四六五年。关于勾践即位的时间，据《国语·越语》韦昭注说：“勾践三年，鲁哀公之元年。”据此推算，勾践立于公元前四九六年，在位三十二年。又“子王颺与立”下，《索隐》引《纪年》云：“于粤子勾践卒，次鹿郢立。六年卒。乐资云：越语谓鹿郢为颺与也”。这是说，鹿郢即颺与，公元前

四六五年立，在位六年。当卒于公元前四六〇年。又“王不寿卒”下，《索隐》引《纪年》说：

不寿立十年见杀，是为盲姑。次朱勾立。

颛与卒于公元前四六〇年。不寿立。立十年被杀，为公元前四五一年，朱勾之立，当在此年。《越世家》载不寿卒后，翁即位。无朱勾。而翁卒后，由王翳即位，这一点与《纪年》所说同。由此可见，朱勾即翁。

其次是人名谥号的补充。

《史记》涉及的人名很多，谥号也很复杂，极易混淆不清。司马贞据《纪年》加以说明，使这方面的疑难问题也部分地得到了解决。如《韩世家》：“六年，韩严弑其君哀侯而子懿侯立。”《索隐》说：

《纪年》曰：“晋桓公邑哀侯于郑，韩山坚贼其君哀侯而韩若山立，若山即懿侯也”。则韩严为韩山坚也。《战国策》又有严仲子名遂，又恐是韩严。

司马贞认为《韩世家》中的韩严与《纪年》中的韩山坚是一个人。又认为《战国策》中那位指使聂政行刺韩相、“兼中哀侯”^⑥的严仲子很可能就是韩严。方诗铭、王修龄为此说提供佐证说：“严古当作巖，故字为山坚。（《古本竹书纪年辑证》第103页）。由于严仲子、韩严、韩山坚都生当哀侯之世，并且都直接参与了刺杀哀侯的活动，这种说法就显得很有道理。又如《宋微子世家》：“休公二十三年卒，子辟公辟兵立。”《索隐》说：“《纪年》作桓侯璧兵，则璧兵谥桓也。”又如《卫康叔世家》：“平侯八年卒，子嗣君立。”《索隐》曰：“乐资据《纪年》，以嗣君即孝襄侯。”再如《魏世家》：“（梁惠王）十五年（按：据《纪年》，应作十四年，即公元前357年）鲁、卫、宋、郑君来朝。”据《韩世家》，郑国早在韩哀侯二年（公元前376年）就被并入韩国，哪里还有“郑君”呢？《索隐》引《纪年》说：“鲁恭侯、宋桓侯、卫成侯、郑

釐侯来朝，皆在十四年。郑釐侯者，韩昭侯也。韩哀侯灭郑而徙都之，遂改号曰郑。”原来韩灭郑后，徙都郑，韩君也可以称为郑君。这就把《战国策》上称韩惠王为郑惠王的疑问也连带解决了。

再次是对历史事实的补充。

《史记》中有的地方写得十分简略，司马贞常引《纪年》予以补充。如《魏世家》：惠王“三十一年，秦、赵、齐共伐我。”《索隐》引《纪年》说：“齐田盼伐我东鄙，九月秦卫鞅伐我西鄙，十月邯鄲伐我北鄙。王攻卫鞅，我师败绩是也。”这段补充把战事发生的月份、地点和敌将的名字以及魏王企图挽回败局的努力，都说清楚了，对后人研究这段历史提供了较为详细的材料。又如《晋世家》：“十八年，幽公淫妇人，夜窃出邑中，盗杀幽公。”《索隐》引《纪年》说：“夫人秦嬴，贼公于高寝之上。”两相比较，不难看出，前者只是说明晋幽公是因为行为不检点而被杀，后者则进一步说明其中还有家庭纠纷。足见晋室的腐朽式微，已经无可挽救，故不久即宣告灭亡。

二、在很多具体历史问题上纠正了《史记》的错误。

《史记》体制庞大，包罗万有，且属于开创性质，内容难免有疏漏。《索隐》指出《史记》失误颇多，其中有的是与《纪年》比较、对照而得，兹略举数例以明之。

1. 《魏世家》：“三十六年，（惠王）复与齐王会甄，是岁，惠王卒。”《索隐》引《纪年》说：“惠成王三十六年改元称一年，未卒也。”这一订正，与《魏世家集解》引和嶠语相合：“和嶠云：今按《古文》（按：《纪年》又称《汲冢古文》），惠成王立三十六年，改元称一年，改元后十七年卒。”改元称一年，说明魏惠王三十六年就是后元元年。其在位时间为五十二年。《魏世家》把惠王后元共十六年的时间全归之襄王。这样，在魏的世系上就少算了十六年。如果把这十六年归

还给魏惠王，襄王即位的时间就应推后十六年。《魏世家索隐》谓：“《汲冢纪年》终于哀王二十年”，又《春秋经传集解后序》称今王终二十年。这个“哀王”。“今王”与襄王实是一人。司马贞据《纪年》发明这一点，使某些历史上的疑难问题迎刃而解。如《孟子·梁惠王篇》载梁惠王所说的“南辱于楚”。在今本《史记》中找不到根据。但在《魏世家》里却记载着襄王十三年，“楚败我襄陵”事。按《纪年》之说，襄王十三年，应是惠王后元十三年，正合“南辱”之说。又《孟尝君列传索隐》引《纪年》，知齐威王薨于魏惠王后元十五年，宣王即位，当亦在此年或稍后。由此可知，《孟子荀卿列传》所载孟子先适齐、后适梁的行历是不可靠的，而《孟子》书中先梁后齐之说，才真正符合事实。《索隐》依据《纪年》的材料纠正《魏世家》年代错误的例子还很多，如“三十八年，伐秦，败我武下，得其将识，是岁魏文侯卒。”《索隐》引《纪年》曰：“五十年卒。”又如“子击立，是为武侯，魏武侯元年，赵敬侯初立。”《索隐》引《纪年》说：“魏武侯元年，当赵烈侯之十四年，不同也。”经后世学者推算考订，《纪年》的这些记载是十分可靠的，因而已为今天所公认。

2.《田敬仲完世家》：“庄子卒。子太公和立。”《索隐》引《纪年》说：“齐宣公十五年，田庄子卒。明年立田悼子。悼子卒，乃次立田和，是庄子后有悼子。”又“二年和卒，子桓公午立”下，《索隐》引《纪年》云：“齐康公五年，田侯午生。二十二年田侯剡立。后十年，齐田午弑其君及孺子喜而为公。”司马贞认为，《纪年》这两条资料是很宝贵的。他说：“庄周及鬼谷子亦云田成子杀齐君，十二代而有齐国。今据《系本》、《系家》（按：即《世本》、《世家》），自成子至王建之灭，只十代。若如《纪年》，则悼子及侯剡即有十二代，与庄子、鬼谷子说同。明《纪年》亦非妄说也。”

3.《韩世家》：“列侯卒，子文侯立。”《索隐》引《纪

年》说：《纪年》无文侯，《系本》无列侯。”这说明，在先秦史书中，韩列侯、韩文侯实为一代。《六国表》：“韩列侯十三年”，“文侯十年”。应合为列侯二十三年。今文物出版社编《中国历史年代简表》等从之。

4.《卫康叔世家》：“悼公五年卒。”《索隐》引《纪年》说：“四年卒于越。”朱右曾《汲冢纪年存真》说：“立悼公事见《左传》鲁哀公二十六年，当晋出公之六年。则悼公之卒，应在晋出公之十年也。”王国维《古本竹书纪年辑校》从之。

三、对于无法确定的问题，则采取慎重的态度。

司马贞不盲从《纪年》，凡属《史记》中的讹误，他尽可能依据《纪年》订正，而对于无法判定孰是孰非的问题，不轻诋史文。如《田敬仲完世家》：“（威王）三十三年，杀其大夫牟辛。”《索隐》：“牟辛，大夫姓字也。徐广与《年表》并作夫人。王邵按：《纪年》云：齐桓公十一年，弑其君母。宣王八年，杀其王后。然则夫人之字，或如《纪年》之说。”究竟是杀大夫还是杀夫人？司马贞见到的《年表》（按即《六国表》）与《世家》记载不一^⑦。徐广说：“一作夫人”，说明六朝时的《史记》抄本就是两说并存的。《纪年》虽然提供了齐君杀夫人和太夫人的两个旁证，但不是直接证据。王邵据此为说，便觉孟浪。司马贞把各种说法都摆出来，而不轻易否定史文，仍认为牟辛应该是大夫，这是一种谨慎的做法。又如《韩世家》：“二十六年高门成，昭侯卒……子宣惠王立”。《索隐》：“《纪年》：‘郑昭侯武薨，次威侯立。威侯七年，与邯郸围襄陵。五月，梁惠王会威侯于巫沙。十月，郑宣王朝梁。’不见威后之卒。下败韩举在威侯八年。而此《系家》即以宣惠王之年。又上有杀悼公。悼公又不知是谁之谥，则韩微小国，史失代系，故此文及《系本》不同，今亦不可考。”司马贞认识到《纪年》也有“不可考”之处。这是完全符合他所看到的《纪年》的实际情况的。《纪年》出土后虽然经过当时

著名学者荀勗、和嶠、束皙等整理，但在流传过程中缺夺、错乱现象仍相当严重。孔颖达《春秋经传集解后序正义》说：此书“今复阙落，又转写易误。”可见传至唐初，已不完整。司马贞在开元时看到此书，当然夺误更多。《索隐》对《纪年》讹谬之处，多次指出。如《燕世家》：“（燕）平公十八年，吴王阖闾破楚入郢。十九年，卒。简公立。简公十二年，卒。献公立。”《索隐》说：

王邵按：“《纪年》：‘简公后次孝公’，无献公。然《纪年》之书，多是讹谬，聊记异耳。”

又如“（燕）釐公三十年。伐齐，败于林营。釐公卒。”《索隐》说：“《纪年》作简公四十五年卒，妄也。按上简公生献公，则此当是釐，但立年又误耳。”

综上所述，可见司马贞运用《纪年》的材料来注释《史记》，成绩是值得肯定的。他的态度和方法也颇可取。稍后，张守节也曾用《纪年》来注《史记》，但用得很少，而且不够谨严，不少地方搞错了。如《项羽本纪》：“项羽乃与期洹水南殷虚上。”《索隐》：“《汲冢古文》云：盘庚自奄迁于北冢，曰殷虚南，去邲州三十里。”《集解》及《尚书·盘庚疏》引《纪年》并同。而《殷本纪正义》引《纪年》云：“南去邲四十里。”按其误有三。一、殷在邲南，不得言“南去”。二、三十里讹为四十里。三、“邲”下脱“州”字。又如《鲁世家索隐》引《纪年》：“梁惠王三十一年，下邳迁于薛。”《水经·泗水注》引《纪年》并同。《孟尝君列传正义》引《纪年》作：“梁惠王三十年，下邳迁于薛，改名徐州。”“三十”下夺“一”字。再如《殷本纪正义》引《纪年》：“自盘庚徙殷，至纣之灭，七百七十三年，更不徙都”。宋黄善夫刻本、明王延喆刻本、汪谅刻本、清武英殿刻本《史记》并同。金陵书局校刻本作“二百五十三年”，系据吴春照依伪本《纪年》校改，不足凭。按《殷本纪集解》引《纪年》：“汤灭夏以

至于受（按：即纣）二十九王。用岁四百九十六年也。”整个殷代历时不足五百年，而从盘庚迁都到纣之灭，反而有七百七十三年，《纪年》不当自相矛盾如此，当是《正义》转引致误。再如《周本纪》：“召公周公二相行政，号曰共和”。

《索隐》曰：“《汲冢纪年》则云：共伯干王位”。周厉王被赶下台后，究竟是周公、召公两人共同执政，还是由共伯（名和）代行周王之政，司马贞没有发表意见。他只是客观地补充了另外一则史料，供后人去研究、评判。在文献不足的情况下，这显然是一种慎妥的做法。张守节就不是这样。他在《史记周本纪正义》中用大段文字驳斥《纪年》之非。而事实上，《左传》昭公二十六年所记厉王居彘，“诸侯释位，以间王政”，后人已指出这是指共伯和干王位事。（《日知录》卷二五）郭沫若又从金文中找到过一些证据（见《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》第114页），力主共伯和干政事比较可信。此说已为学术界所重视。《正义》所下的结论，未免过早。相比之下，《史记索隐》引用《纪年》较为严谨慎重。正因为如此，所以在《纪年》失传九百年以后，《史记索隐》所保存的《纪年》资料，特别为学者们所珍视。清代学者洪颐煊著《校正竹书纪年》，郝懿行著《竹书纪年校正》，朱右曾著《汲冢纪年存真》，王国维著《古本竹书纪年辑校》，除从《水经注》、《汉书注》、《后汉书》等著作中搜辑有关《纪年》的资料外，其余大都从《史记索隐》获得，且辟伪本《纪年》之谬，往往把《索隐》所载据为定讞。方诗铭、王修龄同志所著《古本竹书纪年辑证》，从《春秋啖赵集传纂例》、《太平御览》所引《郡国志》等书中增辑《纪年》佚文，搜罗较前贤更为完备，但《索隐》所引《纪年》佚文，仍占重要比重。从这个意义上说，司马贞不仅是《史记》的功臣，而且也是《竹书纪年》的功臣了。

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写于徐州师范学院蜂鹤斋

注

①《史记·六国表序》。

②关于汲冢竹简发掘的时间，有的说在太康元年（280），有的说在太康二年（281），据《晋书·武帝本纪》，应在咸宁五年（279）。

③《隋书·经籍志》载《纪年》十二卷，注云：《汲冢书》并《竹书同异》一卷。合计共十三卷。卷即篇。

④关于《纪年》记事的起始有两说。《史记·魏世家集解》引荀勗，“和峤云：《纪年》起自黄帝”，而杜预《春秋经传集解后序》及《晋书·束皙传》说始于夏、殷、周。兹从《魏世家集解》。

⑤《史记索隐序》。

⑥《战国策·韩策二》。

⑦今本《史记·六国表》的记载与《田敬仲完世家》同，当是司马贞所据本子不同，或《六国表》为后人所改。

陶陶室、千元十架、宝苏室和岱南阁

——室名小考之二

黄丕烈字绍武，一字尧圃，号复翁，自号佞宋主人。江苏吴县人。清乾隆举人，官主事。喜藏书，得宋刻百余种，构专室藏之，颜其室曰：“百宋一廛”。后得虞山毛氏藏北宋本《陶诗》，又得南宋本《汤氏注陶诗》，不胜喜悦，因名其居曰“陶陶室”。

吴騫字槎客，号兔牀，一字葵里。清贡生。藏书五万卷，筑拜经楼藏之，晨夕展诵。黄丕烈颜其室“百宋一廛”；騫闻之，自题其居曰：“千元十架”，谓其藏有千部元板书也。可与黄氏比美。

翁方纲字正三，号覃谿，清顺天府大兴县人。雍正十年进士。其为文学苏东坡，因以“苏斋”二字名其室，为私淑前贤之意。乾隆三十三年冬，因得苏东坡手书《嵩阳帖》，三十八年冬又得宋刻残本施、顾注《苏诗》，故又名其室曰：“宝苏室”。

孙星衍字渊如，清阳湖人。博通经史百家，究心文字音训之学，精研金石碑版、工篆隶，与同里洪亮吉齐名，与袁枚为忘年交。乾隆进士，官编修。官东鲁时，其所居当岱山之南，颜其斋曰：“岱南阁”。

·雷梦水·